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0 年 10 月 20 日正面表列審查結論第 4、5、6、9、10、11 項次，均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容積率計算為何，應詳實列表述明（含未計入容積面積等），並應符合相關規定。
4	本次規劃內容如土方量、污水量等均較前次大幅增加，且原建議土方量減少 30%之意見亦未回覆，其原因應補充詳述。又土方運往新竹縣，其效益評估為何？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其期限、路程及節能等，應再修正補充。
5	基地內現有廠房拆遷，應詳實評估其數量、運送場所、作業時間、車次、路線及交通衝擊等。
6	本案法定停車位 243 位，但規劃汽車達 1001 位、機車 460 位，遠大於法定車位，其合理性、必要性應詳實補充。並建議以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劃設計，並應增加大眾運輸使用規劃措施。
7	棄土方運送每小時平均 36 車次（雙向），其影響應詳加評估（含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尖峰時段)。
8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中，如：綠建材使用、風力發電設施、生活雜排水再利用等，均再檢視說明，並符合規範。
9	前次審查意見，地質剖面圖示等，並未更新，應修正。另地下水位高、地下室安全勘慮，其因應措施為何，應詳述。
10	污水坑設置於筏基，應屬不宜，應再檢討，另施工期間排碳量計算，及營運廚餘量、減碳量等應計算補充。
11	本案泥漿管理、運送場所及其工地管理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案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容積移轉高達 70%，其移轉效益為何？是否有助於週邊住戶環境品質提升，交通衝擊減輕等，應再詳述。
5	攤商安置處理應考量長遠合宜方案，避免造成再次衝擊。並請辦理公聽會等，以加強與附近居民及攤商溝通。
6	交通動線利用附近巷道，其出入動線狹窄（3.3m），又消防通道車輛進出動線等，均應再檢討說明。並請模擬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基地時，緊急消防救災等是否符合相關單位（交通局、消防局）之標準，並應經相關單位審核同意。
7	基礎土層安全性應妥善考量。
8	本案請就上述意見再詳加補充說明，並請承辦單位確認是否確實回覆。

案三、「臺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3	須擬訂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4	每月應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環保局備查。
5	應於建築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0 年 10 月 20 日正面表列審查結論第 4、5、6、9、10、11 項次，均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容積率計算為何，應詳實列表述明(含未計入容積面積等)，並應符合相關規定。
4	本次規劃內容如土方量、污水量等均較前次大幅增加，且原建議土方量減少 30% 之意見亦未回覆，其原因應補充詳述。又土方運往新竹縣，其效益評估為何？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其期限、路程及節能等，應再修正補充。
5	基地內現有廠房拆遷，應詳實評估其數量、運送場所、作業時間、車次、路線及交通衝擊等。
6	本案法定停車位 243 位，但規劃汽車達 1001 位、機車 460 位，遠大於法定車位，其合理性、必要性應詳實補充。並建議以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劃設計，並應增加大眾運輸使用規劃措施。
7	棄土方運送每小時平均 36 車次(雙向)，其影響應詳加評估(含尖峰時段)。
8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中，如：綠建材使用、風力發電設施、生活雜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排水再利用等，均再檢視說明，並符合規範。
9	前次審查意見，地質剖面圖示等，並未更新，應修正。另地下水位高、地下室安全勘慮，其因應措施為何，應詳述。
10	污水坑設置於筏基，應屬不宜，應再檢討，另施工期間排碳量計算，及營運廚餘量、減碳量等應計算補充。
11	本案泥漿管理、運送場所及其工地管理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案產生接近 20 萬之土方，每天 142 車次，共 100 天每天 8 小時，平均每小時 18 車次 $\times 2=36$ 車次，是否車次太多？若在出土尖峰時段之車次，將對交通影響更為嚴重。亦未提及減少 30%土方外運之處理方法？
- 二、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檢視內容：
 - (一) 第 11 項宜確定雨水貯留利用率達 80%以上，請說明設置內容？生活雜排水部分，規劃作為植栽澆灌用水，則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應予分開收集處理。
 - (二) 第 10 項計畫於屋頂設置風力發電設備，請評估其可行性。
 - (三) 第 9 項優先使用綠建築建材不得小於 35%？地下室及各樓層室內天花板，採用綠建材水泥漆使用率達 60%？請說明內容。
- 三、 P. 6-15 提到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請估計本案獎勵面積是否符合本項規定？
- 四、 本基地距離捷運不遠，理論上應設置接駁車來降低汽、機車之停車數，實設車位為法定停車位近 4 倍量，對附近道路交通造成更嚴重之問題。
- 五、 雨水回收系統之流程及位置，雨水貯水槽之容量及位置？
- 六、 污水坑不宜設在筏基，並考慮併在處理設施設置使可達操作之節能減碳及未來納入公共下水道。
- 七、 排碳增量計算宜考慮施工階段之排碳量，另廚餘回收之減碳效果宜說明回收量之推估方式。
- 八、 請說明在地下室開挖面積及深度不變情況下，棄土方量為何會增加 26,612.05m³。
- 九、 第一次審查之意見十並未處理，附錄九之地層剖面圖字太小，P. 37、38、50 之表方向倒置仍未修正。
- 十、 地下水位高，請注意非大樓區之上浮問題。
- 十一、 基礎設計應及早辦理，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預作規劃及處理。
- 十二、 開發量體（含不計入允建容積部份）的合理性請再檢討。
- 十三、 停車位數量的合理性請再檢討。
- 十四、 本案游泳池及三溫暖衍生之污水處理量仍應納入污水處理計劃。
- 十五、 監測地點請檢討是否能反應施工影響，如空氣、噪音震動監測處，請檢討。
- 十六、 請補充廠房拆除之噪音控制與拆除廢棄物之資源回收的拆除規劃。
- 十七、 請補充規劃評估部分土方用於公園預定地之造景起伏地景使用，以減少外運土方之環境與交通衝擊。
- 十八、 主要機房設置於地下五層，應補充淹水風險。特別是消防機房應有更妥善規劃配置。

- 十九、本案容積率是否符合“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x 容積率之 50%”？
- 二十、土資場為何捨近求遠，運至新竹縣？另規劃土資場已超過營運期限？餘土量能否更積極減量？
- 二十一、三萬多方之拆除營建混合物之收容場所？運棄路線？對交通之衝擊？未來如何確保分類回收？
- 二十二、本案規劃 1001 個汽車停車位，其中自設多達 758 個，計算依據？
- 二十三、本案規劃員工 1500 人，但餐廳污水量又以 270 人計算？
- 二十四、本案是否承諾未來使用皆為企業研發以及部分電腦周邊產品組裝場所？
- 二十五、土石方管理中泥漿工地管理，運棄位置、數量、路線請補充；另依土質調查中多為砂土、黏土、礫石等土質，所運棄土資場那些是資源回收性質請補述。
- 二十六、本案樓地板面積 107,718.95 m²，有無送都市設計審核，如有其內容(容積、停車數、公園)如何？
- 二十七、停車數法車 243 部，自設 758 部，停車實設 1001 部其中停車需求 968 部。依說明內容設有接駁巴士理應減少停車數量方合理，其數量計算基礎如何？
- 二十八、報告書 P.5-16 頁圖 5-10 貨車裝卸區部分，其出入口設計與報告書 P.5-17 頁圖 5-11 不一致，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5-28 污水使用人數：工廠請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另餐廳部分請再乘上開放使用時間。(請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核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查結論四：原推估最大日污水量為 68CMD，現推估最大日污水量為 310CMD，仍請檢視其合理性。
- 二、審查結論五：委員建議減少 30%土方外運量，惟本次規劃土方量為 199,328 立方公尺，較原規劃 172,715.95 立方公尺，增加原未估算之基樁工程 26,612.05 立方公尺。初步規劃 2,488 立方公尺可做地面層植栽使用，似可再採行積極作為減少土方外運，以減少環境衝擊。

- 三、審查結論六、審查意見二及本局意見一：有關審議規範符合情形部分，應詳實檢核，並將修正內容納入檢核表中說明。另規劃自行車位 115 輛，未符合審議規範第 13 點，請說明理由。
- 四、審查意見四：回覆內容與對應報告書 P. 7-37 之內容不一致。
- 五、審查意見十七：質量平計算內容應為報告書 P. 5-30。
- 六、本局意見十二：未對雨水滯留池之耗能加以評估。
- 七、本案之建築物高度係 165 公尺(審議規範十、P. 4-1)或 180.1 公尺(P. 5-1、P. 5-2、P. 5-4)，請確認，並應註明是不含屋突。
- 八、表 5-2 使用分區之乙種工業區誤植為 1,450 平方公尺，應為 1,456 平方公尺。
- 九、報告書之單位上下標請重新檢視修正。
- 十、請補充本案實設開挖率。
- 十一、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請依 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修訂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四撰寫。
- 十二、表 5-2 請增加自行車數量。
- 十三、施工階段之營建工程噪音監測宜實施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另應增加施工安全監測項目。

「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容積移轉高達 70%，其移轉效益為何？是否有助於週邊住戶環境品質提升，交通衝擊減輕等，應再詳述。
5	攤商安置處理應考量長遠合宜方案，避免造成再次衝擊。並請辦理公聽會等，以加強與附近居民及攤商溝通。
6	交通動線利用附近巷道，其出入動線狹窄（3.3m），又消防通道車輛進出動線等，均應再檢討說明。並請模擬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基地時，緊急消防救災等是否符合相關單位（交通局、消防局）之標準，並應經相關單位審核同意。
7	基礎土層安全性應妥善考量。
8	本案請就上述意見再詳加補充說明，並請承辦單位確認是否確實回覆。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攤販遷移之問題是否已解決？安樂路路寬太小，再加上道路另一邊也是有攤販之設置，未來仍會發生住戶車子及消防車出入之交通問題。
- 二、容積移轉高達 70%，建議檢討下降之可能性，降低人口數及交通量及減輕環境污染之問題。
- 三、雨水回收未考慮，但水資源指標，有雨水貯集槽，兩者有其矛盾，影響綠建築之得分。
- 四、中水回收用於沖廁宜考慮水質之衛生及穩定性，未來納管後應優先考慮雨水之回收。
- 五、基礎版底下土層強度差異大，部分基礎版座落於岩盤上，大部分則置於軟疏鬆之崩積層上，未來易造成大樓傾斜，大樓基礎應謹慎設計。
- 六、車輛進出基地之動線，其巷道寬僅 3.3m；請模擬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基地時，緊急消防救災是否符合相關單位之要求標準。
- 七、消防通道上之既有騎樓屋簷會阻擋消防車進出，請確認此通道之高度是否足夠，不能只考量寬度。
- 八、短期汽車進出動線規劃緊臨景新街交通號誌路口，將造成車輛打結交通衝突。
- 九、長期汽車進出動線之出基地動線太窄，規劃過於勉強，請再檢討修正。
- 十、本案實設容積幾為基準容積 2 倍，對周遭環境影響甚大，其中移轉容積達 70%，應予降低，以維未來周遭環境品質。
- 十一、本案目前周遭巷道狹窄，交通出入動線不順暢，未來雖承諾改善，但似乎有太多前提條件，宜有更完善解決方案。
- 十二、攤商問題是否已妥善解決？
- 十三、都設內容請補充說明（如容移 70%原因及法源）
- 十四、四周道（通）路，依照片須供人車通行，依退縮後效益是否可解決交通改善，請補充。
- 十五、報告書 P.22 交通號誌配合建議，建請修正為交通改善措施。
- 十六、本案停車場長期動線將利用基地周邊巷道進出，仍請開發單位與附近住戶做妥適溝通，以免造成民怨。
- 十七、查新北環快秀朗橋至新店段已於 100 年 11 月通車，請補充通車後對於景新街之車流量是否有所改變，另捷運環狀線目前正於中正路上施工，對該路段(景新街)之影響如何？
- 十八、承上，考量新北環快秀朗橋段已通車，捷運環狀線亦施工中，另交通量調查日期已超過 2 年時間，故請更新調查資料。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秀惠議員

- 一、建築物之開發應考量交通、消防及工安問題，本開發案唯一出口僅有安樂路及景新街，消防安全應特別考量，且未來車輛進出對當地之衝擊非常大。
- 二、本區附近皆為菜市場，市場設攤將會影響當地環境較不好。
- 三、本案因容積獎勵提高樓層達 35 層樓，該建物不是一個地標，而是抗議的對象。
- 四、原攤商用地雖經市公所賣給美聯開發，但攤商安置問題仍未解決，且原安置於停車場是不合法的，故公所與攤商簽訂之合約是不合法的。
- 五、容積移轉過大，應再檢討。

邱烽堯議員

- 一、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已進行 5 次審查會議，各委員也提供寶貴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做好處理。
- 二、本案較為關心之容積移轉部分，開發單位係依圖管要點提出申請，原可以轉移至 100%，但開發單位亦僅申請至 70%。
- 三、本案開發單位已針對消防通道進行解決，未來消防通道亦比現況好許多。
- 四、另有關委員及林議員關心之攤商問題，公所針對攤販將遷移至景新街 399 巷及 423 巷，市府亦承諾解決 36 個合法攤商。
- 五、本案已進行 5 次環評審查，開發單位亦很有心解決相關問題，也有很好的表達方式。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前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 6：有關交通評估意見之回覆，仍採用 98 年調查資料為評估基礎，應再調查更新。
- 二、前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 7：無進一步之攤商處理作為。
- 三、施工階段之營建工程噪音監測宜實施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另應增加施工安全監測項目。

「臺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3	須擬訂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4	每月應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環保局備查。
5	應於建築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第二期工程動工前宜有替代之管理計畫。
- 二、基地內如有部分施工過的範圍，應定期檢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建議施工期間（建築工程階段）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並於監測次月內提送監測報告至本局。
- 二、建議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為每季 1 次、連續監測 2 年。
- 三、應再補充開發場址現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水土保持、裸露地揚塵防制及地表泥水逕流等)。
- 四、須擬訂天然災害預防措施或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五、每月應執行人工巡檢，並將巡檢情形及照片提送環保局備查。
- 六、應於建築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已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